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本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 更換本公司2016年度美國20-F報告審計師 續簽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4頁至第3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如閣下屬A股股東)。

2016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同人融資函件	39
附錄一 - 本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	7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安保基金」	指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資產管理公司和安保資本分別持有其85.03%和14.97%的股權
「安保資本」	指	安保資本投資有限公司(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是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安保集團」	指	安保集團有限公司(AMP Limited)，是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3.686%的股份權益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及梁愛詩女士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集團之交易」	指	本公司框架協議和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養老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安保人壽有限公司(AMP Life Limited，為安保集團的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持有其70.74%、19.99%、4.41%和3.53%的股權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指	安保基金擬與養老險公司簽訂之《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和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明生先生

執行董事：

林岱仁先生、許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王思東先生、劉家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梁愛詩女士

敬啟者：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本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

為科學謀劃和推動公司「十三五」時期各項工作，本公司編製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並已於2016年8月25日獲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和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中

國相關監管要求，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綱要的主要內容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更換本公司2016年度美國20-F報告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變更美國20-F報告審計師。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分別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前述兩家審計師的聘期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接獲安永之辭任函，表示由於其項目管理原因，擬辭任本公司之美國20-F報告審計師。該辭任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擬將負責本公司2016年度美國20-F報告審計的審計師由安永變更為安永華明，聘期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安永仍為本公司之香港審計師。

安永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美國20-F報告審計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更換本公司美國20-F報告審計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獨立董事對更換本公司美國20-F報告審計師之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本議案已於2016年10月27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和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續簽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續簽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該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擬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安保基金進行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基金產品的代理銷售及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就此，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擬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和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各方將簽署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和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包含與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任何對該等條款的重大修訂或變更需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9至第70頁所載之同人融資函件。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

安保基金

交易範圍

根據本公司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本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本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本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 (b) 基金銷售：安保基金在擔任基金管理人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委託本公司作為安保基金管理基金的銷售機構，從事基金銷售(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並由安保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等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基金銷售相關的費用。
- (c)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本公司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本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保基金購入本公司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租入租出資產、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雙方目前預計擬於本公司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其他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安保基金購入本公司保險產品、本公司向安保基金出租辦公用房，以及本公司提供宣傳推介服務以宣傳安保基金的品牌、網站、微信公眾號及手機應用等。

定價及付款

本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本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本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本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本公司。
- (b) 基金銷售：安保基金應以本公司所銷售基金的金額為基數，按照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本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並應以本公司所銷售基金的每日保有量為基數，按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本公司支付客戶維護費。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的費率參照市場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委託銷售類似基金產品的費率水平定價。安保基金應按照銷售合同的約定按月或按季度向本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 (c)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本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由本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期限

有待雙方簽署本公司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本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本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歷史數據

上述本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项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雙方之間的現有框架協議下載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30,000	11,460.00	66,000	3,910.01	72,600	68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本公司支付的相應的贖回費	30,000	4,414.71	66,000	5,817.71	72,600	3,525.81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100	0	300	0	400	0
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10	0	20	1.49	20	3.44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50	0.47	100	0.42	100	0

* 雙方之間進行的屬於「其他日常交易」項下的歷史交易涉及安保基金向本公司購入保險產品。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 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安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 本公司支付的相應的贖回費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安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700.00	800.00	900.00
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及業績報酬	300.00	400.00	50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在確定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贖回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本公司預計持有安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基金產品的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本公司對基金產品的預計需求(特別是對普通貨幣市場基金及場內貨幣市場基金的需求)、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安基金預計發行基金產品的數量和規模、預計的銷售量、預計的交易費率，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預計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收費模式、預計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費率、預計管理業績、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安保基金在未來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包括其員工人數、人均保險支出、預計租金水平和人均辦公面積。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養老險公司

安保基金

交易範圍

根據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養老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養老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養老險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 (b) 基金銷售：在養老險公司取得基金銷售資格後，安保基金在擔任基金管理人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委託養老險公司作為安保基金管理基金的銷售機構，從事基金銷售(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並由安保基金向養老險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等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基金銷售相關的費用。
- (c)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養老險公司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養老險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保基金購入養老險公司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租入租出資產、

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雙方目前預計擬於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其他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安保基金購入養老險公司保險產品、養老險公司向安保基金出租辦公用房，以及養老險公司提供宣傳推介服務以宣傳安保基金的品牌、網站、微信公眾號及手機應用等。

定價及付款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養老險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養老險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養老險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養老險公司。
- (b) 基金銷售：安保基金應以養老險公司所銷售基金的金額為基數，按照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養老險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並應以養老險公司所銷售基金的每日保有量為基數，按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養老險公司支付客戶維護費。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的費率參照市場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委託銷售類似基金產品的費率水平定價。安保基金應按照銷售合同的約定按月或按季度向養老險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 (c)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養老險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由養老險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期限

有待雙方簽署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歷史數據

養老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並未進行相似性質的歷史交易。下文載列於雙方之間的現有框架協議下載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						
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5,000	0	10,000	0	10,000	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相應的贖回費	5,000	0	10,000	0	10,000	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						
客戶維護費	50	0	100	0	100	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50	0	100	0	100	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 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金額 及養老險公司支付的相應的贖回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100.00	100.00	100.00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在確定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贖回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養老險公司預計持有安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基金產品的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養老險公司對基金產品的預計需求(特別是對普通貨幣市場基金及場內貨幣市場基金的需求)、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安基金預計發行基金產品的數量和規模、預計的銷售量、預計的交易費率，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預計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收費模式、預計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費率、預計管理業績、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安保基金在未來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包括其員工人數、人均保險支出、預計租金水平和人均辦公面積。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集團公司

安保基金

交易範圍

根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集團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集團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集團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需求進行決策。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安保基金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集團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資產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型組合資產管理、混合型組合資產管理、港股組合資產管理以及集團公司根據需要委託安保基金進行的其他組合資產管理。

定價及付款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集團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集團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按

董事會函件

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的約定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集團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集團公司。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集團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的計提和支付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進行。

期限

有待雙方簽署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歷史數據

上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雙方之間的現有框架協議下載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集團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						
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5,000	4,380.23	10,000	6,250.00	10,000	11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						
集團公司支付的相應的贖回費	5,000	3,927.47	10,000	555.47	10,000	0
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						
管理業務管理費	無	0	無	0	無	0.38*

* 安保基金自2016年開始為集團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小額豁免規定，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 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金額 及集團公司支付的相應的贖回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	100.00	100.00	100.00

在確定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贖回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集團公司預計持有安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基金產品的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集團公司對基金產品的預計需求(特別是對普通貨幣市場基金及場內貨幣市場基金的需求)、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預計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收費模式、預計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費率、預計管理業績、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財產險公司

安保基金

交易範圍

根據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財產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財產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財產險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 (b) 基金銷售：在財產險公司取得基金銷售資格後，安保基金在擔任基金管理人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委託財產險公司作為安保基金管理基金的銷售機構，從事基金銷售(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並由安保基金向財產險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等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基金銷售相關的費用。
- (c)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財產險公司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財產險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保基金購入財產險公司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租入租出資產、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雙方目前預計擬於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其他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安保基金購入財產險公司保險產品、財產險公司向安保基金出租辦

公用房，以及財產險公司提供宣傳推介服務以宣傳安保基金的品牌、網站、微信公眾號及手機應用等。

定價及付款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財產險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財產險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財產險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財產險公司。
- (b) 基金銷售：安保基金應以財產險公司所銷售基金的金額為基數，按照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財產險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並應以財產險公司所銷售基金的每日保有量為基數，按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財產險公司支付客戶維護費。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的費率參照市場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委託銷售類似基金產品的費率水平定價。安保基金應按照銷售合同的約定按月或按季度向財產險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 (c)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財產險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由財產險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

董事會函件

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期限

有待雙方簽署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歷史數據

上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项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雙方之間的現有框架協議下載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2016年	2016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						
購金額	5,000	720.00	10,000	0	10,000	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金額	5,000	726.45	10,000	0	10,000	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購費	50	0	100	0	100	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費	50	0	100	0	100	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購費	50	0	100	0	100	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50	0.02	100	0.03	100	0

* 雙方之間進行的屬於「其他日常交易」項下的歷史交易涉及安保基金向財產險公司購入保險產品。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購費	100.00	100.00	100.0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費	100.00	100.00	100.00
安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100.00	100.00	100.0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在確定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贖回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財產險公司預計持有安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基金產品的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財產險公司對基金產品的預計需求(特別是對普通貨幣市場基金、場內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的需求)、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安基金預計發行基金產品的數量和規模、預計的銷售量、預計的交易費率，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預計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收費模式、預計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費率、預

計管理業績、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安保基金在未來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包括其員工人數、人均保險支出、預計租金水平和人均辦公面積。

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就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和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的交易，各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該單位淨值由基金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基金產品資產淨值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定，參照包括證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在內的基金投資組合確定的。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例如安保基金)所確定的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將提交相關基金託管銀行審核，並將在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佈。

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而有關費率乃參考市場平均費率水平而定。該市場平均費率乃根據市場上同類型的基金產品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有關費率於公開可得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所披露)計算而得。上述公開可得的信息由國內一家獨立的綜合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匯編，而本集團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的匯編信息。基金產品的認(申)購費及贖回費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將提交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將在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佈。

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

在確定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和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價格時，以及在確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下資產管理業務的價格時，本集團業務部門通常會從提供/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產品的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

其中，其他日常交易下購入保險產品的交易價格分別由本公司、養老險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參考市場上同類保險產品的價格確定，該價格統一適用於所有保險產品的購買方(包括安保基金)。另外，其他日常交易下出租辦公用房的交易價格由各方通過房地產經紀商了解同地段同類型辦公用房的租金價格後確定。

在獲得參考價格後，本集團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項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本集團內控和法律部門。業務部門一般會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不時確定是否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交易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並與市場上的其他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確保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訂立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有利於拓寬本集團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有利於本集團投資業務發展。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銷售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可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為客戶提供更多投資選擇，也有利於本集團在日常經營範圍內拓展業務、增加盈利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

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有利於安保基金投資者組合多樣化，增加安保基金管理資產規模和管理費收入。另外，安保基金可以依賴財產險公司龐大的分銷網絡，透過財產險公司的銷售代理推廣其基金產品。

此外，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委託安保基金開展專戶投資，有利於系統內投資資源整合，同時也將為安保基金拓展系統外受託資產管理業務積累經驗。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的發展有利於本集團總體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

安保基金自2013年10月成立以來業務不斷增長，安保基金目前已獲得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QDII等業務資格，管理資產規模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62億元增長到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8.64億元，漲幅達320.3%。於2016年6月30日，安保基金的公募基金產品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533.27億元，在108家已發行公募基金的管理人中規模排名第37位。安保基金已建立起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綜合指數基金和行業指數基金的完善的產品線，可以為各保險公司提供更為全面和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同時，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所管理的保險資產的規模持續增長，導致對於投資產品(包括基金產品)和委託管理服務需求的增長。隨著安保基金產品線不斷完善以及投資管理能力的不斷提升，預期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的保險資金將更多的投向安保基金的產品。因此，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和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載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歷史交易金額有大幅上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由於楊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徐海峰先生、繆建民先生、王思東先生及劉家德先生於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及/或資產管理公司中擔任管理職位，他們被視為於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產險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集團公司持有其40%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為資產管理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市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市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集團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集團公司於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養老險公司主要經營團體和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個人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安保基金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13年10月29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88億元，由資產管理公司與安保資本共同發起設立。安保基金的經營範圍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

財產險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業務，該公司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5.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發銀行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存在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於2014年7月25日與廣發銀行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現行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為在遵守相關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行業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提高各類日常交易的運作效率，本公司擬繼續與廣發銀行簽訂《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

關聯方的認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由於本公司董事長楊明生先生同時擔任廣發銀行董事長，本公司董事劉家德先生同時擔任廣發銀行董事，廣發銀行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法人，但並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發銀行之間的日常交易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則定義的日常關聯交易，但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情況

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現行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款類關聯交易在協議有效期內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500億元或等值外幣，非存款類關聯交易任意年度發生總額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或等值外幣。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協議期內，公司與廣發銀行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發生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本公司存於廣發銀行的存款餘額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存款類關聯交易	162.87	96.6	56.12
	交易累計發生額		
	2014年度	2015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非存款類關聯交易	8.54	5.39	1.81

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上半年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廣發銀行的最高存款餘額未超過現行框架協議約定的上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的非存款類關聯交易累計發生額未超過現行框架協議約定的上限。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擬續簽的新框架協議由日常關聯交易內容及交易上限、交易原則、關聯交易的定價方法、有效期限、保密與保證、違約責任、爭議的解決、其他事宜等八個部分組成。鑒於本公司已成為廣發銀行第一大股東，未來雙方將逐步開展全方位、多層次的戰略合作，同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

類型和範圍也在不斷拓展，因此與現行框架協議相比，新框架協議在交易內容和交易類型劃分方面有較大調整、交易金額上限大幅提高，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則進一步明確了相關交易金額計算口徑。

現就新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日常關聯交易內容及交易上限

根據各項日常交易的交易實質和關聯交易統計口徑，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發銀行的日常關聯交易類型總體分為「存款類」、「金融市場及同業類」、「融資類」、「投資理財類」、「共同投資類」、「企業年金類」、「資產管理類」、「託管類」、「代理類」和「其他日常關聯交易」十個大類。各類交易的金額上限如下：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金額上限
1、存款類關聯交易	在協議有效期內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2,700億元或等值外幣，且任意年度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支出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20億元或等值外幣
2、金融市場及同業類關聯交易	在協議有效期內任意一天的最高交易餘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億元或等值外幣，且任意年度交易產生的相關費用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手續費、服務費等)額度上限為人民幣95億元或等值外幣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金額上限
3、 融資類關聯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交易總額(包括融資規模及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支出等)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0億元、人民幣630億元、人民幣680億元或等值外幣
4、 投資理財類關聯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交易總額(包括累計發生的交易規模及產生的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億元、人民幣2,100億元、人民幣3,000億元或等值外幣
5、 共同投資類關聯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億元、人民幣1,000億元、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
6、 企業年金關聯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受託的基金規模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5億元或等值外幣；產生的管理費、託管費、賬戶管理費、業績報酬等相關交易費用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4億元、人民幣0.45億元、人民幣0.5億元或等值外幣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金額上限
7、 資產管理類關聯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管理費、服務費、手續費等相關交易費用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12億元或等值外幣
8、 託管類關聯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託管費、服務費、手續費等相關交易費用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
9、 代理類關聯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代理費、服務費、手續費等相關交易費用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8億元或等值外幣
10、 其他日常關聯交易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

(2) 關聯交易的定價方法

根據業務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市場狀況、國家相關政策及規定及適用行業慣例，在對具體業務的定價政策、定價依據、定價公允性進行分

析審查的基礎上，按合規、公平原則協商確定，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3) 有效期限

新框架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及加蓋公章後，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三年。

簽署新框架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

廣發銀行作為依法批准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可從事多種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開展的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深化與廣發銀行的戰略合作關係，促進保險、投資等主業發展。同時，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等監管規則規定的審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通過簽署框架協議方式確定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有利於提高日常關聯交易的決策和執行效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和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於新框架協議中的交易上限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下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日常關聯交易標準，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

6.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如閣下屬A股股東)。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楊明生
董事長
謹啟

2016年11月11日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王思東、劉家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6日(星期六)至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如閣下屬A股股東)。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100033
聯繫部門：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86 (10) 6363 2963
傳真：86 (10) 6657 511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第3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9至第70頁所載的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同人融資函件載有同人融資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同人融資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祖同

白杰克

湯欣

梁愛詩

謹啟

2016年11月11日

同人融資函件

以下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樓1502-1503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見以下定義)的條款及當中所載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統稱「保險公司」)擬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安保基金進行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基金產品的代理銷售及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就此，保險公司擬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和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產險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所以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集團公司成員之交

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集團公司持有其40%的已發行股本，所以也構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為資產管理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市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市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集團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及梁愛詩女士，彼等於與安保基金訂立之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與安保基金訂立之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與安保基金訂立之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全體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其利益；(ii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安保基金訂立之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對全體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其利益。就此，我們(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予我們之一般顧問費外，我們並無與本公司、保險公司、安保基金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司獨立性的機構存在關係或利益。我們認為根據上市條例第13.83條我們為獨立。我們在過去兩年中並沒有作為本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我們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我們之推薦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

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我們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我們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我們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對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本公司、本集團、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安保基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途徑公開可得之來源(為就我們所深知公開可得之最新資料)，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我們就與安保基金訂立之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之背景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養老險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於此擁有 70.74% 股權。養老險公司主營業務為團體和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醫療保險業務、個人意外保險業務、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II. 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的背景資料

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營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8.37%。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

財產險公司為本公司聯營企業，目前由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擁有 60% 及 40%。財產險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業務，其業務範疇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III. 安保基金的背景資料

安保基金乃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基金管理公司。安保基金乃由資產管理公司及安保資本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88 百萬元，它目前由資產管理公司及安保資本分別擁有 85.03% 及 14.97% 股權。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60% 股權的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從事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基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逾十年。安保資本於地產及基建行業享負盛名且實力雄厚，並為固定收益、權益及跨資產投資的專家。儘管安保基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惟享有強大股東背景。

安保基金自 2013 年 10 月成立以來業務不斷增長，安保基金目前已獲得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等業務資格，管理資產規模從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87.62 億元增長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788.64 億元，漲幅達 320.3%。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保基金的公募基金產品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 533.27 億元，在中國 108 家已發行公募基金的管理人中規模排名第 37 位。安保基金已建立起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綜合指數基金和行業指數基金的完善的產品線，可以為各保險公司提供更為全面和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

IV. 與安保基金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如本公司的管理層告知，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及有關訂約方與安保基金訂立之框架協議的商業理由充分。此外，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委託安保基金開展專戶投資，有利於中國人壽系統內投資資源整合，同時也將為安保基金拓展系統外受托資產管理業務積累經驗。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的發展有利於本集團總體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

A. 與安保基金訂立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和養老險公司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有助於積極拓寬本集團保險資金的投資渠道，有利於本集團投資業務發展。本公司和養老險公司銷售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可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為客戶提供更多投資選擇，也有利於本集團在日常經營範圍內拓展業務、增加收入來源，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投資回報。

A.1 認(申)購及贖回基金產品與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分別支付的認(申)購及贖回費用

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保險公司一般會視乎(其中包括)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及各基金產品的表現不時認(申)購，亦會贖回基金產品，以管理其保險產品，致力優化其保險產品的投資組合。

與本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近年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出現穩定增長。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由2013年人民幣324,813百萬元增至2014年人民幣330,105百萬元及2015年人民幣362,30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61%，而本集團的投資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8,681百萬元增至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0,870百萬元及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7,63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24%。

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之中國保險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所顯示，中國保險行業持續急速發展。中國保費收入從2010年的1.3萬億元，增長到2015年的2.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13.4%。預期直接保費收入及中國保險業總資產值將於2020年分別達致人民幣45,000億元及人民幣250,000億元。誠如與本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預期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的保險業務日後的增長將與市場一致。鑑於中國保險市場正在增長，此將有利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豐富其可供應投資選擇，從而增加具備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與回報策略的保險產品設計之靈活性。

誠如與本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憑藉安保基金其中一名股東安保資本於資金管理的專業知識，相信安保基金能向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提供可靠及全面的基金產品與恰當的風險管理。

由於安保基金為本公司擁有85.03%的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將綜合計算至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應付安保基金的認(申)購 贖回費用將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因此，與認(申)購 贖回獨立第三方的該等基金產品比較，當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認(申)購 贖回安保基金基金產品時，在本集團層面上的認(申)購 贖回費用得以減少。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申)購及贖回安保基金產品及支付各自認(申)購及贖回的費用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2 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向安保基金提供之基金銷售

誠如與本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客戶對財富管理的關注度及對多元化投資產品的需求已持續提升。透過向安保基金提供基金銷售，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能於中國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中捕捉商機、開拓佣金收入的新來源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

外，誠如與本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透過從事基金產品的基金銷售，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將能提供保險產品以外的基金產品，以向其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滿足其客戶的財務管理需求。

透過與安保基金訂立各自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至少可就其基金銷售業務取得若干初步客戶，此乃為開發該新業務的重要起步點。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向安保基金提供的基金銷售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3 安保基金向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報所述，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以及透過其控股的資產管理公司，其為中國最大的保險業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安保基金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安保基金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運作及管理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交付的資產。借力於其股東資產管理公司及安保資本對資產管理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由安保基金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一般能滿足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的資產管理需要。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安保基金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4 與安保基金的其他日常交易

本公司與養老險公司將與安保基金進行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安保基金購入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租入租出資產、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

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雙方目前預計擬於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其他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安保基金購入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保險產品、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向安保基金出租辦公用房，以及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提供宣傳推介服務以宣傳安保基金的品牌、網站、微信公眾號及手機應用等。

誠如與本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其他日常交易主要為促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的日常運作。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日常交易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與安保基金訂立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可令安保基金的投資者組合更趨多樣化，並增加安保基金管理之資產規模，從而增加安保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收入。另外，安保基金可以依賴財產險公司龐大的分銷網絡，透過財產險公司的銷售代理推廣其基金產品。

B.1 認(申)購及贖回基金產品與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分別向安保基金支付的認(申)購及贖回費用

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保險公司一般會視乎(其中包括)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及各基金產品的表現不時認(申)購，亦會贖回基金產品，以管理其保險產品，致力優化其保險產品的投資組合。

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為中國兩家首屈一指的保險公司，彼等認(申)購基金產品將可令安保基金的投資者組合增加及使之多樣化。認(申)購基金產品亦能增加安保基金資金管理項下之資產規模，從而增加安保基金基金管理費用之收入。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申)購及贖回安保基金基金產品及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分別支付的認(申)購及贖回費用乃於安保基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2 財產險公司提供之基金銷售

誠如與本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財產險公司於中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包括獨家代理及直接銷售代表。財產險公司擁有地理分布廣泛之分銷網絡，並為中國財產損失保險市場的主要領導者之一。因此，鑒於安保基金僅於2013年10月新註冊成立且其銷售團隊發展仍然持續，安保基金能倚賴財產險公司的完善分銷網絡，透過財產險公司的基金銷售於全國推廣其基金產品。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財產險公司提供的基金銷售乃於安保基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3 安保基金向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管理層告知，保險公司通常會不斷委托專業管理公司為保險公司投資委托資產。如本公司管理層告知，集團公司以及財產險公司屬於中國領先的保險公司，其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可加強安保基金的投資者組合更趨多樣化，並增加安保基金管理之資產規模，從而增加安保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收入。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的發展有利於本集團總體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集團公司安保基金向財產險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乃於安保基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4 與財產險公司進行的其他日常交易

安保基金將與財產險公司進行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安保基金購入財產險公司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租入租出資產、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雙方目前預計擬於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其他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安保基金購入財產險

公司保險產品、財產險公司向安保基金出租辦公用房，以及財產險公司提供宣傳推介服務以宣傳安保基金的品牌、網站、微信公眾號及手機應用等。

誠如與本公司所討論，其他日常交易主要協助安保基金的日常業務經營。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與安保基金訂立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其他日常交易屬於安保基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A. 與安保基金訂立的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分別與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 (2) 安保基金
年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本公司框架協議與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本公司框架協議與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各自的原則規範。
交易範圍	根據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將分別與安保基金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本公司與養老險公司各自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

本公司與養老險公司各自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本公司與養老險公司各自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ii) 基金銷售

在養老險公司取得基金銷售資格後,安保基金在擔任基金管理人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委託本公司與養老險公司各自作為安保基金管理基金的銷售機構,從事基金銷售(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並由安保基金向本公司與養老險公司分別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等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基金銷售相關的費用。

(iii)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托管機構擔任資產托管人,為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iv)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包括安保基金購入本公司與養老險公司各自的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租入租出資產、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雙方目前預計擬於本公司框架協議下及養老險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其他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安保基金購入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保險產品以及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提供宣傳推介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宣傳安保基金的品牌、網站、微信公眾號及手機應用等。

定價及付款

本公司框架協議與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本公司與養老險公司各自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本公司與養老險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的約定。

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本公司與養老險公司各自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分別支付給本公司與養老財產險公司。

(ii) 基金銷售

安保基金應以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所銷售基金的金額為基數，按照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並應以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所銷售基金的每日保有量為基數，按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支付客戶維護費。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的費率參照市場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委托銷售類似基金產品的費率水平定價。安保基金應按照銷售合同的約定按月或按季度向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iii)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由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iv)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如本公司管理層告知，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和養老險公司各自與安保基金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就認(申)購及贖回基金產品而言，認(申)購及贖回價將按相關日子基金的單位淨值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單位淨值由基金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基金產品資產淨值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定確定的。就認(申)購費及贖回費而言，將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規定各自的認(申)購費率及贖回費率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該等費率的確定乃通過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中國金融市場數據提供商)的統計數據，對市場上同類型基金產品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進行比較後，根據市場平均費率水平而定。因此，安保基金提呈的

認(申)購 贖回價以及認(申)購 贖回費率將與本公司、養老險公司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基金產品進行的認(申)購 贖回者完全相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就基金銷售而言，佣金費率參照市場水平及行業慣例及多名獨立公司提供 購買相同或類似服務 產品之價格釐定。獲本公司告知，按照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基金產品的預期銷量，可計算基金銷售的預計佣金費率。我們已抽樣審閱超過 15 份安保基金過往就與其他第三方銷售代理進行交易訂立的銷售代理合同，超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保基金簽訂所有基金銷售合同的 50%，因此，我們認為相關樣本數量為足夠。我們注意到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代理交易的條款(包括預期佣金費率及付款條款)與安保基金過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若，並無超過往進行交易的範圍。此外，我們也審閱了超過 20 家資產管理規模與安保基金相似的公募基金樣本，超過所有類似規模的公募基金的 50%。因此，我們認為相關樣本數量為足夠。我們注意到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代理交易的預期佣金費率與該等基金樣本相若，屬獲選基金樣本的範圍內。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已經實施，我們認為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就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而言，價格參照市場水平及行業慣例及多名獨立公司提供 購買相同或類似服務 產品之價格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其中，其他日常交易下購入保險產品的交易價格分別由本公司和養老險公司參考市場上同類保險產品的價格確定，該價格統一適用於所有保險產品的購買方(包括安保基金)。另外，其他日常交易下出租辦公用房的交易價格由各方通過房地產經紀商瞭解同地段同類型辦公用房的租金價格後確定。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已經實施，我們認為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在確定本公司框架協議和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價格時，本集團業務部門通常會從提供 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 產品的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

在獲得參考價格後，集團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項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集團內控和法律部門。業務部門一般會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不時確定是否上市集團之交易的交易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並與市場上的其他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

我們同意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確保上市集團之交易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我們認為我們對現有安保基金與本公司、安保基金與養老險公司的歷史交易做出抽樣檢查。我們注意到相關交易的定價及付款根據相關的定價標準及內控程序確定和進行。

B. 與安保基金訂立的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安保基金 (2) 分別與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
年期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與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各自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與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與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各自的原則規範。
交易範圍	根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將分別與安保基金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各自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 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各自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各自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ii) 基金銷售

在財產險公司取得基金銷售資格後，安保基金在擔任基金管理人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委托財產險公司作為安保基金管理基金的銷售機構，從事基金銷售(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並由安保基金向財產險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等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基金銷售相關的費用。

(iii)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財產委托擔任資產管理人，由托管機構擔任資產托管人，為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iv)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包括安保基金購入財產險公司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租入租出資產、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雙方目前預計擬於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其他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安保基金購入財產險公司保險產品、財產險公司向安保基金出租辦公用房，以及財產險公司提供宣傳推介服務以宣傳安保基金的品牌、網站、微信公眾號及手機應用等。

定價及付款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與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應各自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

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各自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的約定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各自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分別支付給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

(ii) 基金銷售

安保基金應按照基金銷售合同規定的費率向財產險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並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財產險公司所銷售基金的每日保有量為基數，按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財產險公司支付客戶維護費。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的費率參照市場水平、行業慣例及市場上類似基金產品的費率水平定價。安保基金應按照銷售合同的約定按月或按季度向財產險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iii)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在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下，集團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的計提和支付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進行。

在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財產險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由財產險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iv)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如本公司管理層告知，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各自與安保基金公平磋商後協定，董

事認為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就認(申)購及贖回基金產品而言，認(申)購及贖回價將按相關日子基金的單位淨值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單位淨值由基金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基金產品資產淨值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定確定的。就認(申)購費及贖回費而言，將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規定各自的認(申)購費率及贖回費率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該等費率的確定乃通過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中國金融市場數據提供商)的統計數據，對市場上同類型基金產品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進行比較後，根據市場平均費率水平而定。因此，安保基金提呈的認(申)購贖回價以及認(申)購贖回費率將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基金產品進行的認(申)購贖回者完全相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就基金銷售而言，佣金費率參照市場水平及行業慣例及多名獨立公司提供購買相同或類似服務產品之價格釐定。獲本公司告知，按照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基金產品的預期銷量，可計算基金銷售的預計佣金費率。我們已抽樣審閱超過15份安保基金過往就與其他第三方銷售代理進行交易訂立的銷售代理合同，超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安保基金簽訂所有基金銷售合同的50%，因此，我們認為相關樣本數量為足夠。我們注意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代理交易的條款(包括預期佣金費率及付款條款)與安保基金過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若，並無超過往進行交易的範圍。此外，我們也審閱了超過20家資產管理規模與安保基金相似的公募基金樣本，超過所有類似規模的公募基金的50%。因此，我們認為相關樣本數量為足夠。我們注意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代理交易的預期佣金費率與該等基金樣本相若，屬獲選基金樣本的範圍內。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已經實施，我們認為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就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而言，價格參照市場水平及行業慣例及多名獨立公司提供 購買相同或類似服務 產品之價格釐定。其中，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其他日常交易下購入保險產品的交易價格由財產險公司參考市場上同類保險產品的價格確定，該價格統一適用於所有保險產品的購買方(包括安保基金)。另外，其他日常交易下出租辦公用房的交易價格由各方通過房地產經紀商瞭解同地段同類型辦公用房的租金價格後確定。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已經實施，我們認為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在確定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價格時，以及在確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下資產管理業務的價格時，集團業務部門通常會從提供 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 產品的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

在獲得參考價格後，集團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項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集團內控和法律部門。業務部門一般會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不時確定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條款與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條款是否相當，並與市場上的其他相關交易的條款相當。

我們同意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確保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我們認為我們對現有安保基金與集團公司、安保基金與財產險公司的歷史交易做出抽樣檢查。我們注意到相關交易的定價及付款根據相關的定價標準及內控程序確定和進行。

VI. 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A. 與安保基金訂立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上述本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项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11,460.00	3,910.01	68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本公司支付的相應的贖回費	4,414.71	5,817.71	3,525.81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0	0	0
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0	1.49	3.44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0.47	0.42	0

* 雙方之間進行的屬於「其他日常交易」項下的歷史交易涉及安保基金向本公司購入保險產品。

養老險公司與安保基金無類似交易性質的歷史交易。

同人融資函件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框架協議			
本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 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安基金支付的基金贖回金額 及本公司支付的相應的贖回費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安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 和客戶維護費	700.00	800.00	900.00
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 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	300.00	400.00	50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同人融資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 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 (申)購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 金額及養老險公司支付的 相應的贖回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 和客戶維護費	100.00	100.00	100.00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 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同人融資函件

B. 與安保基金訂立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集團支付的基金產品認(申) 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4,380.23	6,250.00	110.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贖回 金額及集團公司支付的 相應的贖回費	3,927.47	555.47	0
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 管理業務管理費	0	0	0.38*

* 安保基金自2016年開始為集團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小額豁免規定，以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同人融資函件

上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项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 認(申)購金額	720.00	0	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 贖回金額	726.45	0	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 認(申)購費	0	0	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 贖回費	0	0	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 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0	0	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0.02	0.03	0

* 雙方之間進行的屬於「其他日常交易」項下的歷史交易涉及安保基金向財產險公司購入保險產品。

同人融資函件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 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 認(申)購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 贖回金額及集團公司 支付的相應的贖回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 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 業績報酬	100.00	100.00	100.00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 認(申)購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基金支付的基金產品 贖回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 認(申)購費	100.00	100.00	100.0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基金產品 贖回費	100.00	100.00	100.00
安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 費用和客戶維護費	100.00	100.00	100.00

同人融資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 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 業績報酬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贖回費上限時，各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保險公司預計持有安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基金產品的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財產險公司對基金產品的預計需求(特別是對普通貨幣市場基金、場內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的需求)、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時，各方已考慮了安基金預計發行基金產品的數量和規模、預計的銷售量、預計的交易費率，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時，各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預計委托管理資產的規模、收費模式、預計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費率、預計管理業績、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時，各方已考慮了安基金在未來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包括其員工人數、人均保險支出、預計租金水平和人均辦公面積。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之後，我們得悉，在確定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框架協議除外)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假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金額維持不變。

我們分析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1. 該等保險公司認(申)購 贖回基金產品的預計期末結餘及頻繁程度，以及安保基金基金產品預計的認(申)購 贖回費率

誠如與本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認(申)購 贖回基金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認(申)購 贖回費按照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該等保險公司持有基金產品預計的期末結餘、該等保險公司認(申)購 贖回基金產品的預計頻繁程度以及安保基金基金產品預計的認(申)購 贖回費率。我們已得悉並審閱認(申)購 贖回基金產品及認(申)購 贖回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我們審閱了各該等保險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的每月結餘，以及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基金產品的預計期末結餘，如上述計算所述，各項結餘並無超出該等保險公司持有單位單一基金各自的歷史數額範圍。我們另於中國市場挑選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之樣本，審閱了該等樣本基金產品各自的認(申)購 贖回頻繁程度及認(申)購 贖回費率，發現安保基金的預計認(申)購 贖回頻繁程度及認(申)購 贖回費率並無超出市場上樣本基金產品的費率範圍。

2. 中國保險業及基金投資業的增長潛力

誠如與本公司管理層所討論，保險及基金投資業市場或多或少與經濟整體表現掛鉤，促進累積社會財富。據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的資料，中國的GDP由2011年的人民幣484,124億元升至2015年的人民幣676,7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3%。中國經濟及人均GDP強勁增長帶來中國可支配收入上揚，生活水平提升。

據中國保監會網站的資料，中國保險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3,597.76億元，較年初增長增長21.66%。此外，中國保險業2015年的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4,282.5億元，同比增長20.0%。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中國保險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中國保險業持續迅速發展，預計2020年，中國保險業的直接保費收入及資產總值分別達到人民幣45,000億元及人民幣250,000億元。

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網站的資料，中國國內基金的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中國人民幣42,213.10億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71.83億元，增長98.9%。

按上文所述，我們相信，中國保險及基金投資市場一直且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因此，該等保險公司的投資資產以及安保基金的基金規模日後具龐大的增長潛力。

3. 安保基金近期業務發展以及與安保基金進行其他日常交易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示，安保基金自成立以來，資產管理規模得到飛速發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21只公募基金產品以及25只特定客戶資產管理產品，產品類型涵蓋貨幣、債券、指數、混合與股票等，管理資產總規模達到788.64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產品管理規模達到533.27億元，在108家已發行公募基金的管理人中規模排名第37位。

誠如與本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隨著安保基金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宣傳效用提升，預期安保基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安保基金的員工數目及辦公室面積亦會增加。其他日常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按(其中包括)未來短期內辦公室預期租金水平、每名員工的預期保險成本及員工預期數目釐定。我們審閱了安保基金辦公室鄰近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安保基金過往的保險成本及薪金開支以及安保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拓展計劃以及對於宣傳推介服務費的預測計算。按照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與本公司、養老險公司及財產險公司進行其他日常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同人融資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同本公司的意見，該等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我們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姚逸安 伍瑞華
謹啟

2016年11月11日

姚逸安先生和伍瑞華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及擁有超過十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上市公司的交易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一、「十三五」時期面臨的發展形勢

「十二五」期間，公司系統上下堅持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引，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沉著應對複雜局面和嚴峻挑戰，積極推動公司發展方式轉變，實現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綜觀當前和今後一段時期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態勢和公司自身發展基礎，「十三五」時期，公司仍處於可以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只要公司善於抓住機遇，準確把握大勢，沉著應對挑戰，就一定能夠大有作為，繼續推進公司在建設國際一流壽險公司的道路上邁出堅實步伐。

二、「十三五」時期公司發展的指導思想和主要動能

（一）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認真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牢牢把握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戰略機遇期，堅持發展是第一要務，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堅持「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思路，統籌推進個險「雙領先」、重點城市、縣域發展戰略，加大信息化建設和互聯網保險發展力度，聚焦關鍵領域，實施對標突破，全面推進公司經營管理轉型升級，加快形成有利於增強核心競爭力與持續發展能力的體質機制和發展方式，扎實推進國際一流壽險公司建設，為全面做強公司奠定堅實基礎。

(二)「十三五」時期主要發展動能

「十三五」時期是行業發展新舊動能轉換時期，推進公司轉型升級，必須在鞏固和保持原有發展驅動力量基礎上，貫徹中央五大發展理念，注重培育和打造公司新的增長引擎。「十三五」時期公司主要發展動能包括：依託創新驅動發展、強化銷售隊伍與期交拉動、以區域協調發展重構競爭優勢、在「以客戶為中心」經營模式轉型中獲取新動能、發揮科技引領支撐能力、充分運用政策機遇、構建綜合經營生態模式、提升投資對經營效益和業務發展貢獻。

三、「十三五」時期公司發展目標

「十三五」時期是全面奠定做強基礎、向國際一流壽險公司邁進的關鍵時期，公司系統上下要在「十二五」時期業已取得的成績基礎上，在業務發展、市場競爭、機構隊伍建設、經營效益、客戶經營、風險管理和企業文化等七個方面努力實現新的目標要求。

四、「十三五」時期的重大工程

為確保「十三五」發展目標實現，「十三五」時期公司將充分調動一切積極因素，聚焦突破，重點完成十大工程。

(一)「創新致勝」工程

全面加強創新發展機制建設，切實提升公司創新能力，「十三五」期間，公司加快由「要素驅動發展」向「創新驅動發展」轉變，形成一批具有行業領先水平和重要影響力的創新成果。

(二)「擴量提質」工程

堅持「量」、「質」協調發展，以隊伍有效擴張為前提，以提高市場開拓能力和銷售技能為核心，壯大傳統銷售隊伍，加快發展收展、保險規劃師、團險職

團開拓等新型「大個險」隊伍，建設一支素質優良、結構合理、業績突出、誠信專業的銷售隊伍。

(三)「中流砥柱」工程

將地市公司作為公司戰略支點，強化地市公司作用發揮。全力加快重點城市分公司業務發展，以機制創新激發發展活力，堅持標本兼治，打造可持續競爭優勢，使重點城市分公司成為公司發展的有力支撐和「做強」的首要標誌。

(四)「百強爭鋒」工程

緊抓國家推進新型城鎮化和縣域經濟持續強勁增長的機遇，提升縣域業務

的服務體系，打造公司隨時隨地連接客戶、線上線下相融合的一體化服務和體驗平台，實現客戶體驗全新升級。

(八)「牽手國壽」工程

以提升客戶獲取與客戶開發能力為目標，全面整合客戶資源，拓寬獲客路徑、搭建管客機制、優化養客體系，顯著提升客戶管理水平，夯實公司客戶基礎。

(九)「民生助力」工程

堅持以政策為依託，以服務民生為導向，深化社會治理與保險機制融合，積極擴大業務覆蓋面，提升保障層次，進一步拓展公司在保險服務民生領域的廣度和深度。

(十)「綜合經營」工程

堅持以綜合銷售為起點和基礎，以客戶為中心，通過打破公司渠道壁壘、完善集團成員單位資源共享機制，發揮整體協同發展優勢，不斷開闢新的市場增長點，穩步增加客戶數量，拓寬銷售人員收入來源。

五、「十三五」時期發展保障舉措

為保障發展動能得到充分激發，發展目標及重大工程得以順利實施並收到良好成效，「十三五」時期，公司著力實施以下發展保障舉措：加強黨的領導、深化機制改革、優化資源配置、加強資本與償付能力管理、強化支撐、夯實教育培訓、完善風險管控、建設和諧企業。

六、「十三五」規劃的組織實施

公司通過建立發展規劃體系、大力宣傳引導、細化分解實施、完善督導與考核機制、適時調整與修正等，確保「十三五」規劃順利實施、措施有效落地、目標圓滿實現。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楊明生先生、繆建民先生、王思東先生及劉家德先生以及監事熊軍紅女士為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轉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10月27日的公告/財務報告所披露，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2015年同期下降57.2%，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5年同期下降67%，及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2015年同期下降60%，主要原因是受投資收益下降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涉及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簽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10. 可供查閱文件

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和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14樓1403室)可供查閱。